**（三十一）住房公积金贷款**

**1.适用对象**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或自主申报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绍兴市级领军人才及绍兴市级高级人才，在诸购买首套普通自主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在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诸暨市级高级人才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诸购买首套普通自主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50%。

以上人才不包括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员。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经所在镇乡（街道）或主管部门核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定人才类别；

（3）经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申请人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申请资料**

（1）人才类别审定（报市人力社保局）：➀《诸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②引进人才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入选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人才类别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创业人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其他人才提供劳动合同、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④诸暨市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及人事档案在诸暨市的相关证明资料（其中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暨阳“533英才计划”人才除外）。

（2）公积金贷款（报市公积金中心）：➀《诸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②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5．受理时间**

即时受理。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市公积金中心，联系电话：80727118。

诸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引进（入选）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绍兴市级领军人才□绍兴市级高级人才□诸暨市级高级人才□诸暨市级紧缺人才最高荣誉称号：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在诸暨市为首次购买普通自主住房。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社保局、公积金中心各留存一份。